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录

1、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 —	3
-----------------------	-------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9年11月15日（周五）15:00

地 点：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

主持人：周建国

序号	议 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筹备及股东到会情况
二	提交并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	股东现场互动
四	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五	监票、计票、合并网络投票数据
六	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七	法律顾问对大会有效性进行见证
八	会议闭幕

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瑞华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招标投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致同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致同所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体审计费用拟按致同所投标报价确定。

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企业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声森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019877）。

持有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

书序号NO.000487)。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瑞华所的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附件：

- 1、招标结果确认函；
- 2、致同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5日